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5〕19号

签发：李树生

关于开展2025年度“史绍熙人才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管委会委托，按照中国内燃机学会关于评选、表彰“史绍熙人才奖”的有关决定，2025年度“史绍熙人才奖”的推荐、评选工作即日起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条件

“史绍熙人才奖”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应根据《史绍熙人才奖评审管理办法》（附件1），积极推荐近5年来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行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等取得了突出成就的国内常住居民，以其成就的影响力和开拓创新程度为重点衡量标准。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5名，不分等级，年龄45周岁以下（申报当年7月1日前不满45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申报当年7月1日前不满47周岁）。

二、推荐单位和名额

根据管理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地方内燃机学会推荐，每个机构每年限推荐1名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必须征求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并在申

报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人于2025年5月15日前,在中国内燃机学会网站“科技奖励”栏目中(<http://www.csice.org.cn/award/apply/>)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有关附件。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附件2)纸质1份及其附件材料1份装订成一册,签字盖章后邮寄至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四、时间进度安排

预计2025年8月前,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在学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张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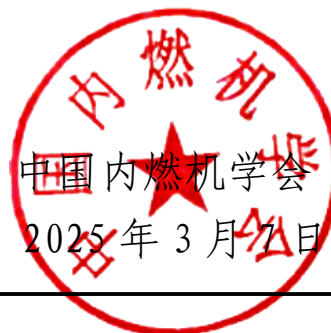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111号 邮编:201108

电 话:021-31310973, 31310972

电子邮箱:liufang@csice.org.cn

附件:1.《史绍熙人才奖评审管理办法》

2.《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



主 送:各有关单位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5年3月7日印发

史绍熙人才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4 年 11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表彰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规范“史绍熙人才奖”推荐与评审工作，确保评选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结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与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会管委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共同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选。

第二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最后审核批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申报当年 7 月 1 日前不满 45 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可适当放宽 2 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

学家精神；

(四)近5年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行业取得了突出成就，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领域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等取得的成就。

第四条 候选人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地方内燃机学会进行推荐，每个机构每年限推荐1名候选人。每年年初，由学会发布征集通知。

第五条 由候选人本人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或基金会。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申报材料格式另见附件《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史绍熙人才奖”评选兼顾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平衡性，设置科学技术研究，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三个评选维度，从创新水平、专业影响力、市场影响力的角度对候选人的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人。

第八条 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函评和会评。

(一)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根据管理办法，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推荐机构资格、被推荐人资格、材料完整性（申报表、推荐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等。

(二) 函评：评审专家委员会初审候选人材料，并填写评审意见，按先后次序对候选人进行排序。按获奖 1、会评 2 的比例，筛选函评排名靠前的候选人进入会评。如当年申报人数少于 10 人，则不进行函评，直接进行会评。

进入会评的候选人采用录制 PPT 视频或现场介绍的形式说明本人申报情况。

(三) 会评：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录制的 PPT 视频汇报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评价投票。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获奖人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数。

第九条 公示。候选人评定后须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

如有异议，由学会组织核查并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严格保密。学会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准确的联系方式。

第五章 奖励名额与奖金来源

第十条 “史绍熙人才奖” 获奖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5 名，可根据评审结果酌情增减；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原则上每年应各有至少一名获奖者，其余获奖者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每位获奖者奖金不低于 1 万元。其中：史绍熙科

技教育基金每年奖励获奖者不超过 3 名，如果当年评选出的获奖者多于 3 人，则奖金超额部分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或社会赞助承担。

第六章 保密及纪律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纪律

(一) 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制度：

与被评议人选存在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委员；

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工作或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委员，在集体评议人选时须暂时离席回避，投票打分环节无需回避。回避内容参考中国科协青托办法。

(二) 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人及其单位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三) 评审专家如接到申报人说情，应主动通报学会；

(四) 评审专家不得在公示前以任何方式向被评审人及其单位或其推荐人通报评审的任何情况；

(五) 评审专家应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不得存在对申请人打击报复等不公正对待。

第十三条 申报人纪律

(一) 申报人不得找人说情；

(二) 申报人不能向评审人及其单位送钱送物；

(三) 申报人不得私下打听评审结果;

(四) 申报人不得隐瞒不满足评选标准或条件等事项。

如违反上述规则, 学会将取消申报人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史绍熙人才奖 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单位: (盖章)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话手机:

微 信 号:

推荐单位:

推 荐 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话手机:

申报日期:

中国内燃机学会
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说 明

1. 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地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不真实内容，或内容含糊不清，不符合要求，字迹潦草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2. 申报书纸质 1 份（申报表格可在中国内燃机学会网站上下载，网址：www.csice.org.cn）及其附件 1 份*，需打印（复印及扫描电子版），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邮政编码 201108），过时不予受理。
3. 申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内燃机（包括工程热物理、能源动力）有关的研究、开发、设计、教育、工程应用或推广等工作，年龄在申报年的 7 月 1 日前不满 45 周岁（女性可放宽至 47 周岁）。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差异，请在三个维度（科学技术研究、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分别填报业绩内容。评选时将首先根据所有评审专家的总评结果进行赞成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名，再由专家组根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获奖人选基本均衡的原则确定推荐获奖人。
4. 申请人所填写的工作业绩应以近 5 年内在内燃机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为主，并需要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扫描件）。若有填写不下或本表中未列出的内容，可参考本表格式自行增补。

注：

- * 附件中，论著及其他工作业绩（成果）可选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 3 项业绩的详细内容（全文或详细目录摘要）提交，其他业绩提交摘要或首页复印件。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党政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电话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微信号		
Email						
最高学历		获取学校		获取时间		
最高学位		获取学校		获取时间		
教育培训、 进修研修情况						
参加学术团体 等社会兼职情 况						
何时何地 受何种奖励						

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学历	学位	学校	专业	是否 在职
主要专业技术职务经历（从初级填起，含转系列）						
任职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从初始参加工作时填起）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海外经历						
出访时间	返岗时间	机构	派出类别		出访任务	

二、申请人业绩综述

业绩综述（在科学技术研究、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方面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情况。1500 字以内）

三、申请人工作业绩（近5年内）

1、在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及支撑业绩清单，业绩形式可包括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科技奖项。（表格样式仅为示例，成果、业绩个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调整）

代表性成果1名称		成果属性	
支撑业绩清单：取得的单一成果或成果集成。如填写论文，申请人需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项目需作为省（市）部级项目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前5名）；专利需作为主要发明人（前5名）；科技奖项优先填写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序号	业绩形式	基本信息	贡献及价值（50字）
1	论文 (示例)	论文作者，论文标题，期刊名，卷期号，见刊年月(20XX-XX)，作者类型及排序(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通讯作者/排序)	
2	科研项目 (示例)	项目类型（纵向/横向），起止日期（20XX-XX-XX）、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组织形式（企业合作/参与单位/牵头单位）、项目经费(合同经费/实到经费)、个人排名（排名 X/X）、项目状态（已完成/在研）	
3	专利 (示例)	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公告日，个人排名（排名 X/X），转化情况（已转化/未转化）	
4	科技奖项 (示例)	奖项名称，颁发机构，获奖年月(20XX-XX)，获奖单位、获奖人排序（排名 X/X）	
创新点、成效、价值、贡献、影响的简介（500字内）：			

代表性成果 2 名称		成果属性	
支撑业绩清单：取得的单一成果或成果集成。如填写论文，申请人需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项目需作为省（市）部级项目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专利需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 名）；科技奖项优先填写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序号	业绩形式	基本信息	贡献及价值
创新点、成效、价值、贡献、影响的简介（500 字内）：			

代表性成果 3 名称			成果属性	
支撑业绩清单：取得的单一成果或成果集成。如填写论文，申请人需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项目需作为省（市）部级项目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专利需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 名）；科技奖项优先填写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序号	业绩形式	基本信息		贡献及价值
创新点、成效、价值、贡献、影响的简介（500 字内）：				

2、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业绩

指导本科、研究生情况	博士研究生：已毕业 ___人 在学 ____人 硕士研究生：已毕业 ___人 在学 ____人 本科生毕业设计： 已毕业 ___人 其他专门人才培养： _____人
获教学奖项情况	
著述情况 (包括教材、专著译著、教学研究论文等，专著可与科学技术研究业绩中的重复列出)	

四、附件目录（顺序与申请人工作业绩中业绩清单一致，并按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五、推荐书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推荐人职务	
电 话		Email	
通信地址			
<p>推荐理由：</p> <p>(应简要说明候选人的主要成就、创新点及其对行业的贡献，字数不超过 5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
2. 单位会员或地方内燃机学会推荐，需加盖单位公章。